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林靈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捌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向伊申請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53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20年8月29  
05 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26%按日計息，每月  
06 為1期，共分84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每月29  
07 日為還款日。伊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設立於  
08 第一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之00000000000號帳  
09 戶。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25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  
10 息，尚欠本金49萬4,824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11 務全部視為到期，是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8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19 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  
20 至第27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1 真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3 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4 額准許之。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49萬4,824元	49萬4,824元	14.78%	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